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52號

上訴人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宏

被上訴人 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炳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萬4,058元（依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之日
即107年5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222元折算，
計算式： $190,062.13 \times 30.222 \div 5,744,05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6,8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
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翊婷